

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辦法

80.04.12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81.05.29 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81.09.15 行政會議(1795次)核備
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，除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，辦理該系所教師聘任之審查推薦事宜。
前項委員會委員之產生辦法、任期、開會與審查推薦方式，應經該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核備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審查事宜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聘任，須經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循行政系統報院，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循行政系統報校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、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。申請聘任教師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向校提聘。
- 第六條 本院辦理教師聘任之資格條件及審查推薦注意事項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